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洪敏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74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7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吳品陞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116號	
編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	張	股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類	數	數	
1	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84NX0067365 -7			200	
2	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76981 -0			220	